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，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。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